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第 87(2)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訂立的
《2009 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 5)公告》。

《 2009 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 5)公告 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(第 487 章)第 87(2)條在須得到
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附表 5 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1. 第 IV 及 V 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車費優惠 —

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—

(i)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；
及

(ii) 在該計劃之下，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 100%；
或

(b)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稱為“傷殘津貼”的津貼的人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09 年 10 月 6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附表 5。本公告規定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若干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，屬《條例》第 IV 及 V 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，此項修訂旨在使《條例》第 60 條適用而該兩部不將該項待遇差別定為違法。